

标题：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正文：

1、建设项目概况：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按土建 5 万 m³/d+设备 8000m³/d 投资建设，尾水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TN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放口设置在园区海仔河扩建段右岸，为进一步削减下游河道污染负荷，尾水再经“水生态系统及人工湿地”处理，湿地出水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7I3ksJsOsmJ-8o4hHu7A3w?pwd=jzzr>，提取码为 jzzr。

3、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电话或发邮件索取，联系方式见第 5。

4、征求意见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张工 0763-4633363，电子邮件发送至：821188949@qq.com。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